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孙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